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七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2. 工作小組早前同意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這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並請屯門民政處(下稱民政處)協助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小組成員簡介文件內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這主題的內容，以及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之主題的最新發展情況。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的主題方面，民政處已草擬好有關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文件，並將之載列於工作小組第 6 號文件內。

4. 多位小組成員就擬稿內容提出意見/查詢，並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逐一回應，當中包括：(a)建議加闊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主題初步構思的涵蓋範圍至「創意活動」及「體育運動」這類與才能有關的層面；(b)要求釐清非政府機構是否必須以 3,000 萬元作為財政預算，以撰寫計劃書；(c)希望得悉申請者是否必須以種子基金的模式實踐建議書中的計劃；(d)提議增設有關建議書內容的評分準則，以便判斷該建議書是否符合區議會所訂下的計劃目標及要求；(e)建議容許一個計劃中包含由 2 至 3 個不同非政府機構負責的相同性質項目，而每個計劃以不少於 1,000 萬元作為定位；(f)擔心只以一個機構同時推行各個多樣化的項目，會加重此機構的工作量，更有可能影響其原有的發展；(g)提出於文件上註明，若夥拍團體不以種子基金模式營運，則亦須確保其計劃能持續營運最少三年，以及(h)查詢擬稿中第 3 項，有關成為夥拍團體所需資格的(a)及(b)項，是否必須同時俱備等。

5. 此外，有小組成員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小學校長會派出代表，組成一個 5 至 7 人的評審委員會，以增強甄選的獨立性。此外，她亦建議工作小組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招攬其他地區有興趣參與的不同團體，包括一些較大型的非政府機構，以增加競爭性。另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建議。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於報章上刊登招標廣告，並請民政處作出跟進。

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就有關邀請夥拍團體的文件提供意見，他請民政處繼續跟進各項相關工作，盡快以書面方式向區內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發出文

件，並安排召開簡報會，以說明有關撥款的形式、工程限制、工作分配等細節。

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已得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將有關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相關文件之修訂本，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供各小組成員參考。若小組成員對文件內容沒有其他重大修訂，民政處會盡快發出文件。

新界區策略性單車徑屯門段

8. 召集人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及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曾多次就有關屯門區單車徑事宜進行討論，而地委會更曾詳細討論有關設立第十六區單車徑與否和單車徑反方向接駁的問題。在地委會的討論亦引伸到新界區策略性單車徑屯門段之事宜。在地委會於 10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有關部門須全面檢視區內單車徑的連接情況，並在如何接駁屯門河東、西岸路徑後，再次到本工作小組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就接駁屯門河東西岸單車路徑的事宜，向小組成員匯報最新的進展。

10.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部門應盡快進行單車徑項目工程。此外，多位小組成員就有關新界區策略性單車徑屯門段提出意見，當中包括：(a)提議相關部門把恆福花園一段單車徑工程(即由置樂至恆福花園，接駁至屯門西皇珠路的單車徑)納入第一階段工程之內，並於該處興建單車匯合中心；(b)由於河田輕鐵站旁的單車徑鄰近屯門西鐵站、V-city 和瓏門，人流會較多，建議於該處興建隧道，以保障行人的安全；(c)要求相關部門仔細研究如何能夠加強單車徑與行人路分叉接駁點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安全，以及(d)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瓏門經新屯門中心至湖山河畔公園一段的單車徑旁興建行人路等。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有跟進屯門至荃灣段的單車徑工程項目。有關恆福花園一段單車徑方面，署方一直與當區議員及居民進行磋商，務求能找出最為合適的單車徑路線，以解決有關該處環境較為狹窄，以及有需要於該處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等問題。現時，署方預計可於 2014 年，以問卷形式再次諮詢地區人士，於 2014 年內擬定一條新建議的路線，並再向區議會作出諮詢。至於恆福花園至萬能閣一帶，該處有部份路段已設有單車徑，而署方亦希望能與運輸署協調，於該位置提供單車泊位設施。此外，單車徑的主幹線由屯門河東至西岸向北沿單車徑而上為第一階段工程，而瓏門至蝴蝶灣公園一段的單車徑，署方會把較為狹窄的路段擴闊，以接駁斷截的單車徑，此項目亦會被納入為第一階段工程之內。另一方面，他亦會把小組成員有關將恆福花園一段單車徑撥入屯門至荃灣段第一階段工程的意見向相關的工程師反映，以便作出考慮。

12.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有關河田輕鐵站的單車徑與行人路分叉接駁點的問題，署方一直有與當區議員進行磋商，並已於該輕鐵站加設指示牌及地上標示。署方認為，於該位置興建隧道會存在難度，但仍會與土木工程拓展處研究其可行性。

13. 召集人多謝各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他們考慮本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在日後向環委會匯報有關結果。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